



中期業績報告

2005/200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58萬元(二零零四年：約為港幣243萬元)，較去年同期相當於下降約35%。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為港幣414萬元(二零零四年：約為港幣371萬元)，較去年上升約港幣43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集團重組所支付之專業費用約為港幣77萬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0.62港仙(二零零四年：約為0.5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同期未經審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1,582	2,433	851	124
其他收入		14	148	11	78
		<u>1,596</u>	<u>2,581</u>	<u>862</u>	<u>202</u>
電腦硬體及軟件/ 提供服務之成本		(528)	(1,975)	(335)	(617)
員工成本		(1,207)	(1,208)	(430)	(620)
折舊		(1,241)	(1,245)	(615)	(965)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407)	(499)	(148)	(359)
其他經營開支		(2,303)	(1,833)	(223)	(836)
經營虧損	5	(4,090)	(4,179)	(889)	(3,195)
財務成本		(211)	(29)	(165)	(8)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143)	(639)	(125)	(5)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09)	220	(1,040)	791
除稅前虧損		(4,653)	(4,627)	(2,219)	(2,417)
稅項	6	-	-	-	-
期間虧損		<u>(4,653)</u>	<u>(4,627)</u>	<u>(2,219)</u>	<u>(2,417)</u>
代表：					
股東應佔虧損		(4,136)	(3,708)	(1,999)	(1,975)
少數股東權益		(517)	(919)	(220)	(442)
		<u>(4,653)</u>	<u>(4,627)</u>	<u>(2,219)</u>	<u>(2,417)</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7	<u>(0.62)</u>	<u>(0.55)</u>	<u>(0.30)</u>	<u>(0.30)</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計)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	24,058	25,448
聯營公司權益		2,086	2,295
長期投資		189	189
商譽	10	1,849	1,849
		<u>28,182</u>	<u>29,7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19	408
應收帳款	11	338	2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	1,127
關連公司欠款	12	39	-
保證金		202	1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48	13,557
		<u>5,853</u>	<u>15,485</u>
扣除：			
<b>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780	6,050
欠關連公司款項	12	-	2,163
欠聯營公司款項		-	1,144
		<u>2,780</u>	<u>9,3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73</u>	<u>6,128</u>
		<u>31,255</u>	<u>35,909</u>
代表：—			
股本		6,682	6,682
儲備		6,907	11,043
股東資金		13,589	17,725
少數股東權益		7,666	8,184
		21,255	25,909
<b>總權益</b>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10,000	10,000
		<u>31,255</u>	<u>35,909</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939)	(7,380)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0)	(22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3,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1,009)	(4,28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557	7,67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48	3,3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48	3,38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682	37,426	1,093	10,754	63	(29,230)	26,788
本期間虧損	—	—	—	—	—	(3,708)	(3,70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6,682	37,426	1,093	10,754	63	(32,938)	23,08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82	37,426	1,093	10,754	60	(38,290)	17,725
本期間虧損	—	—	—	—	—	(4,136)	(4,13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6,682	37,426	1,093	10,754	60	(42,426)	13,58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此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此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中，已排除了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

### 2. 會計政策

上述呈列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計)之編製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方法相符，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此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生



效。香港會計師公會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以後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相符，已經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條款如下：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七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八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十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	利得稅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六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七號	租賃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八號	收入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九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一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七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八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二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六號	資產減損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八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九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的採用導致了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財務政策發生變化。在此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導致收益表產生支出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的規定，本集團應當在收益表中將購股權成本列為支出費用。

董事認為，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相當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然而，由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也並無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全部歸屬，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未行使的購股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六號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八號的採用導致了計算商譽的會計政策產生了變化。在此之前，商譽是：

- (a) 在不超過二十年期限的直線基礎上進行攤銷；及
- (b)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減值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中的條款：

- (a) 本集團停止了商譽攤銷；及
- (b) 每年度檢查商譽是否減值，及是否有減值的迹象。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八號的規定對有效存在的無形資產進行重估。該等重估並未導致任何調整。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條款的採納並未導致集團財務政策的實質改變，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未對本期及此前的會計期間產生任何實質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系統集成及相關諮詢服務所確認之收益減營業稅、增值稅及售貨發票淨值。

### 4. 分類資料的呈報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形式呈報：(i)以初步分類呈報基準而言，按業務分類呈報；及(ii)以第二分類呈報基準而言，則按地區分類呈報。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獨立運作及管理。本集團的各項業務代表一個具有戰略性的業務單位，就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所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本集團業務分類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付款企業解決方案

提供支付企業解決方案及持續的技術性支援服務。

#### (b) 物流企業解決方案

提供物流企業解決方案及系統保養服務。

#### (c) 系統集成

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的技術支持服務。

其他經營業務之分類指並不符合定量起點以確定可呈報分類的經營業務分類。其他經營業務分類指投資控股業務。

在確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方面，收益乃按客戶的所在位置之分類而列賬，而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位置之分類而列賬。



## (a) 業務分類

	支付 企業解決方案		系統 集成		其他		內部分類抵消		綜合帳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879	289	703	2,144	-	-	-	-	1,582	2,433
其他收益	4	30	4	118	6	-	-	-	14	148
總收益	883	319	707	2,262	6	-	-	-	1,596	2,581
分類業績	(1,040)	(2,551)	(169)	(43)	(3,239)	(2,253)	-	-	(4,448)	(4,847)
利息收入	4	-	-	-	-	-	-	-	4	-
經營虧損									(4,444)	(4,847)
分類聯營公司業績	(209)	220	-	-	-	-	-	-	(209)	220
除稅前虧損									(4,653)	(4,627)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4,653)	(4,627)
少數股東權益									517	919
股東應佔虧損									(4,136)	(3,708)
期內發生之折舊	1,084	1,077	9	4	148	164	-	-	1,241	1,245
期內發生之資本開支	45	70	11	-	58	391	-	-	114	461
分類資產	26,615	31,124	2,934	2,483	4,486	5,750	-	-	34,035	39,357
分類負債	8,026	1,720	3,645	37	1,109	4,351	-	-	12,780	6,108



## (b) 地區分類

	中國大陸		香港		綜合帳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益	<u>295</u>	<u>213</u>	<u>1,287</u>	<u>2,220</u>	<u>1,582</u>	<u>2,433</u>
分類資產	<u>30,901</u>	<u>33,770</u>	<u>3,134</u>	<u>5,587</u>	<u>34,035</u>	<u>39,357</u>
期內發生之 資本開支	<u>26</u>	<u>70</u>	<u>88</u>	<u>391</u>	<u>114</u>	<u>461</u>

##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				
銷售成本	528	1,975	335	6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7	1,062	409	5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146	21	70
折舊	1,241	1,245	615	965
商譽攤銷	－	33	－	16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u>407</u>	<u>499</u>	<u>148</u>	<u>359</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期內，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溢利。本集團之一間在中國大陸營運之聯營公司則按企業所得稅普通稅率33%及其應課稅溢利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



## 7.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期間虧損(千港元)	<u>4,136</u>	<u>3,708</u>	<u>1,999</u>	<u>1,975</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而言之已發行股份 之加權平均數(股)	<u>668,198,858</u>	<u>668,198,858</u>	<u>668,198,858</u>	<u>668,198,858</u>

期內，本公司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為反攤薄性，因此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虧損之金額。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9. 固定資產

	按中國 中期租約 持有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電腦 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家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110	1,443	8,368	221	1,518	31,660
添置	-	-	113	1	-	114
出售	-	-	(214)	(3)	(314)	(53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110</u>	<u>1,443</u>	<u>8,267</u>	<u>219</u>	<u>1,204</u>	<u>31,24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15	911	3,840	81	365	6,212
本期間折舊	239	101	750	17	134	1,241
回撥	-	-	(87)	(1)	(180)	(26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254</u>	<u>1,012</u>	<u>4,503</u>	<u>97</u>	<u>319</u>	<u>7,18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8,856</u>	<u>431</u>	<u>3,764</u>	<u>122</u>	<u>885</u>	<u>24,05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095</u>	<u>532</u>	<u>4,528</u>	<u>140</u>	<u>1,153</u>	<u>25,448</u>



**10. 商譽**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成本值	2,311	2,311
減：累計攤銷	(462)	(462)
	<u>1,849</u>	<u>1,849</u>

**11. 應收帳款**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是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三十天至六十天的信貸期，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亦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有所不同。本集團會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以下為於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6月	338	280
7 - 12月	-	13
	<u>338</u>	<u>293</u>

**12. 關連公司欠款／欠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欠款／欠關連公司款項為無利息、無抵押及隨時還款的。



### 13.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有關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認購協議。該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未上市，年利率為3.5%，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利息每年於債券發行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支付。

認購人可以每股0.1港元的價格全額或部分轉換該債券，認購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在股份合並，股份拆分和股份重組的情況下，對該債券進行股份轉換。本公司可以在債券到期日前贖回該本金。如果本公司在該債券到期前贖回債券本金，則認購人有權就該提前贖回部分或全部本金數獲取償付年利率為10%的額外利息。

本公司與兩個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簽訂有關認購該債券總金額分別為4,000,000港元和2,000,000港元的協議。該債券未上市，年利率為3.5%，並於該債券發行三年後到期。利息每年於債券發行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支付。

認購人可以每股0.1港元的價格全額或部分轉換該債券，認購人可於發行期間內，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在股份合並，股份拆分和股份重組的情況下，對該債券進行股份轉換。本公司可以在債券到期日前贖回該本金。如果本公司在該債券到期前贖回債券本金，則認購人有權就該提前贖回部分或全部本金數獲取償付年利率為10%的額外利息。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



### 15. 關連交易

於本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付胡惟麗女士之辦公室物業租金	(a)	-	59
付上海環迅服務費	(b)	47	2

註：

- (a) 根據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網」)與胡惟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簽訂的租約，中國金網同意就辦公室使用支付租金每月7,500港元。該租金是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的。
- (b) 依照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環迅」)和香港金網有限公司(「香港金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簽訂的代理協議和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上海環迅約定香港金網作為其市場銷售代理商以及代理銷售商戶服務。作為回報，上海環迅有權向香港金網分別收取內卡交易量的1%和外卡交易量的2.8%。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將在某些先決條件滿足的前提下進行一項集團重組。根據該重組，本集團將出售其持有的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間接持有的上海環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權(合稱「UII集團」)。出售UII集團不會造成業務中斷的影響因為此前由UII集團運營的業務將由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運作，出售實質上就是UII集團持有的物業的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重組及全部相關協定合同將由獨立股東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業務回顧和前景

### 業務回顧

隨著互聯網用戶不斷增加，在此回顧的六個月期間，電子商務也愈加為客戶所歡迎。本集團已經進行並實現了下列事項：

#### 1. 網上支付系統(「IPS」)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IPS累計交易總數超過889,000筆(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552,000筆)，交易金額總數超過人民幣44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4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開發客戶達289家以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10家)。

優化了IPS系統，推出了新版本的IPS商戶後台管理系統，提供了更完善的用戶功能和安全、便捷的操作。

#### 2. 戰略聯盟

與北京市紅十字會及上海市市民信箱簽署戰略聯盟備忘錄，以便促進北京紅十字會的網上捐贈，並尋求上海市民網上支付各種公共事業的可能性。

#### 3. 網上支付系統行業解決方案(「IPSI」)

在過去的六個月內，相繼在北京、廈門和上海周邊等地區發展了數家新客戶。並協助推廣網上交易，實現交易新的增長。

#### 4. IPS公司帳戶

結合各項市場活動，如參加二零零五年度「香港國際旅遊展」等展會及活動大力推廣會員系統，並新增企業會員5家。

#### 5. 客戶服務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實行客戶服務時間延長至深夜12點。



## 6. 支付手段

隨著期間內推行非對稱數字用戶環路（「ADSL」）及電子銷售點（「E-POS」）充值，產生更多支付方式，因此，為消費者提供更多方便和選擇。

### 前景

互聯網及電子商務的持續發展使網上支付需求進一步擴大，眾多海內外互聯網巨頭關注支付行業也從客觀上增加了市場對支付的認知程度，這一切既為本集團未來在支付行業有更大作為提供了良好的市場環境，也給本集團提出了應對強強聯手的支付新軍的挑戰，本集團將通過內部資源整合，提供最符合市場需求的服務和產品，進行有效的市場宣傳，繼續鞏固並發展在國內支付行業的地位。

1. 進行集團資源整合，集中最優勢的資源用於支付行業；
2. 繼續基於我們在支付行業的影響力，為更多的產業提供量身訂做的支付解決方案，從而推動IPSIS的應用；
3. 投入資源推廣IPS帳戶，以遊戲等具有廣泛市場應用的產業為切入點，擴大IPS帳戶的用戶數量並逐步建立品牌忠誠度；
4. 加強有針對性的市場宣傳，如參加「中國高交會」之類的專業展會及投放媒體廣告等，以擴大IPS品牌的認知程度。

董事相信，通過隨需應變的市場及產品策略，本集團一定能夠抓住市場機會，實現業務的更大飛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07萬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為港幣202萬元，應收帳項約港幣34萬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71萬元，應收關連公司約港幣4萬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275萬元。流動負債包括已收按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78萬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例為0.47，此項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需付利息債項除以總資產獲得。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9.6%有效股權的聯營公司有約700萬人民幣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400萬人民幣是扣除負債後可用的。該聯營公司重組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參閱本報告14頁的附註16。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足以應付短期的業務運營。長遠而言，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營運所得之現金流及／或額外的股本融資或可換股債券為可預見的開支籌集資金（如有需要）。

###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87名(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70名員工)，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增加24%。本集團員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盡心盡力工作，實在值得嘉許。

僱員(包括全職董事)之酬勞乃根據工作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視乎其本身的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金計劃等。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使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在正常業務中獲得銀行擔保，該附屬公司將港幣202,000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00,000元)的定期存款抵押於兩家銀行。

##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未經審計)後附註16中結算日後事項中的詳細內容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付款企業解決方案服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大部分資產淨值亦以人民幣計值。除本期間內人民幣略微升值2%外，年度港元(呈報貨幣)與人民幣間之匯率較為穩定，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風險甚低。目前，市場預期短期內人民幣並無重大貶值壓力，故董事會相信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匯率風險並適時進行對沖交易(如需要)。

##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不存在任何或然負債。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權益			總普通股 股份權益	總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b>執行董事：</b>							
劉賦瑄先生	4,200,000	-	-	4,200,000	13,340,000	17,540,000	2.62%
劉瑞生先生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張文兵先生 (附註2)	-	-	130,000,000	130,000,000	-	130,000,000	19.4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孟立慧先生	-	-	-	-	-	-	-
萬聯秋先生	-	-	-	-	-	-	-
黃衛民先生	-	-	-	-	-	-	-



## 於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

董事名稱	於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人民幣	家族權益 人民幣	公司權益 人民幣	於聯營公司 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於聯營公司 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劉瑞生先生 (附註3)	510,000	-	-	510,000	-	510,000	51%

附註：

1. 劉軾瑄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其根據本公司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列「購股權計劃」一節。
2. 張文兵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乃由East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t Concord」)持有。由於East Concor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張文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文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瑞生先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其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權益。
4.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券或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季度，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 (a)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股份數權益百分比
World One Investment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9,570,000	31.36%
劉揚生先生 (附註2)	家族	214,370,000	32.08%
胡惟麗女士 (附註2)	家族	214,370,000	32.08%
East Concor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19.46%
安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7,540,000	10.11%
匯銀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7,160,000	8.55%

附註：

-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td (「World One」) 乃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214,37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總權益包括胡惟麗女士直接持有之4,800,000股股份及World One持有之209,570,000股股份。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胡惟麗女士及World One持有的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胡惟麗女士於本公司214,37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總權益包括其個人直接持有之4,800,000股股份及由劉揚生先生實益擁有之209,570,000股股份。胡惟麗女士被視為於劉揚生先生實益擁有之該等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East Concord乃由張文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安徽投資有限公司由周建輝先生和陳就明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 (5) 匯銀國際有限公司由潘實林先生和鄒璠玉女士等份實益擁有。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型	數量及股本衍生 工具描述	相關股份數目
胡惟麗女士	家族(附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得的 6,000,000股的股份選擇權	6,000,000
劉揚生先生	個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得的 6,000,000股的股份選擇權	6,000,000

附註：由於胡惟麗女士為劉揚生先生的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分的規定胡惟麗女士被視作於上述股份購股權中享有權益。

**(c)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關連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股權，從而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會絕對認為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之表現，並藉鼓勵資本累計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公司溢利之貢獻。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之最高配授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後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間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授出	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1.300港元	600,000	-	-	(250,000)	35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 層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四月八日	1.400港元	300,000	-	-	(150,000)	15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 層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 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 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0.090港元	450,000	-	-	(250,000)	200,000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 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 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108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 層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剩餘百分之五十：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108港元	6,430,000	-	-	(4,570,000)	1,860,000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日 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日 剩餘百分之五十：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0.165港元	2,000,000	-	-	-	2,000,000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日 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剩餘百分之五十：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0.165港元	6,000,000	-	-	-	6,000,000
					<u>19,280,000</u>	<u>-</u>	<u>-</u>	<u>(5,220,000)</u>	<u>14,060,000</u>



**(B)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旨在嘉獎若干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或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之貢獻。

**(i)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合同共15,6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此等購股權並不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須為上市日後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計10年內，該購股權將於10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

承授人在接納本計劃下之購股權後，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該購股權之代價。

**(ii)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僱員及兩名顧問。

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執行董事、僱員及諮詢人員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08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16,240,000股股份。

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此等購股權並不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須為上市日後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計10年內。該購股權將於該10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

承授人根據該計劃獲授一份購股權後，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間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受人	授權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行使	九月三十日 期間失效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 十月 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 二十六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四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 四月 二十五日	0.084港元	7,840,000	-	-	7,840,0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和黃衛民先生組成。孟立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杜北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擔任審核委員會的另一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之編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劉軾瑄**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此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主席)

劉瑞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黃衛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文兵先生

